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會議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下午四時正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以下文(b)段所指1.00港元形式上市及買賣：
 - (i) 將本公司每100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
 - (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致使本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當日下午四時正後各股東名下之每100股此類股份合併為一股面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惟因上述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任何零售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1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及其中提及之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1,87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中提及之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2,5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3. 「**動議**待(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形式之供股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上「**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行不少於210,175,944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19,743,944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惟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顧及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照就供股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供股章程**」，註上「**B**」字樣之章程最後版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不獲提呈供股為必需或適宜之股東除外；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辦理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施行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